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洪江市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洪江市水利局、洪江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河段基本情况 2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2

 2.2 河段岸线情况2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4

 2.4 土地权属情况6

 2.5 历史划界工作6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7

 3.1 工作原则7

 3.2 工作依据7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9

 4.1 已有资料收集9

 4.2 工作底图制作10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0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6

5 划界标准 18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8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8

 5.3 特殊情况19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1

 6.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标准 26

 6.2 划界连线方式26

 6.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26

 6.4 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表27

附图 29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图29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河湖及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有利于河湖及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

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8年8月14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要求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有关要求及技术导则，要求各地要按照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目标，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强化督导，确保按期完成任务。2018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

界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

2019年2月11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号）》，要求全省各市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水利（水务）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各地要按照2019年9月底完成划界方案审核，10月底完成公示，11月底完成批复，12月底公告，2020年完成界桩埋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工作。202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4年10月15日，湖南省水利局河湖管理处下发《关于水普外河湖划界工作的提示函》，并要求于2024年底，全部完善并基本完成水普外山区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为加快推进洪江市水普外山区河流的划界工作，洪江市水利局、洪江市自然资源局决定统筹安排，编制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 河段基本情况

楠木堰溪，属洞庭湖水系，县内河流。发源于怀化市洪江市黔城镇板桥村，于怀化市洪江市江市镇里坪村汇入沅江。河长 8.63km，流域面积 13.53km²。该河为山丘区河流，主要功能有行洪、灌溉。

2.1 河段洪水水位情况

2.1.1 洪水成因和特性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洪水由暴雨形成，时间变化特性与暴雨的特点是一致的，洪水大多为单峰型，相对历时较短。洪水陡涨陡落，一般洪水不到 1 天，洪水主要发生在 4~8 月份。

2.1.2 洪水位情况

楠木堰溪汇入沅江，其河口位置处的沅江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洪水水位为 195.66m。本次楠木堰溪河道划界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与河口对接处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外包线进行化界。

2.2 河段岸线情况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沿河暂未修建堤防工程。河道岸线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河段岸线情况

堤(岸)	类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k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 (m)	是否达标	长度 (km)	地面高程 (m)	防洪标准	起	止	其他
左岸	无堤防	0.000	109°46'0.07369" 27°9'20.20575"	1.000	109°46'13.30235" 27°8'58.49917"						1.0	193m 以上	20 年一遇	河口	细湾村	20 年一遇洪水 外包线
左岸	无堤防	1.000	109°46'13.30235" 27°8'58.49917"	3.400	109°46'55.44092" 27°8'15.12464"						2.4	193m 以上	10 年一遇	细湾村	楠木堰水库坝下	10 年一遇洪水 线
左岸	无堤防	3.400	109°46'55.44092" 27°8'15.12464"	4.000	109°47'13.42031" 27°7'59.26956"						0.6	247m 以上	20 年一遇	楠木堰水库坝 下	楠木堰水库	20 年一遇洪水 线
左岸	无堤防	4.000	109°47'13.42031" 27°7'59.26956"	8.306	109°49'15.70329" 27°8'0.56346"						4.3	250m 以上	10 年一遇	楠木堰水库	河源	10 年一遇洪水 线
右岸	无堤防	0.000	109°46'1.19378" 27°9'23.02529"	1.000	109°46'14.07482" 27°8'58.82748"						1.0	193m 以上	20 年一遇	河口	细湾村	20 年一遇洪水 外包线
右岸	无堤防	1.000	109°46'14.07482" 27°8'58.82748"	3.400	109°46'57.97078" 27°8'15.74262"						2.4	193m 以上	10 年一遇	细湾村	楠木堰水库坝下	10 年一遇洪水 线
右岸	无堤防	3.400	109°46'57.97078" 27°8'15.74262"	4.000	109°47'15.00388" 27°7'59.94548"						0.6	247m 以上	20 年一遇	楠木堰水库坝 下	楠木堰水库	20 年一遇洪水 线
右岸	无堤防	4.000	109°47'15.00388" 27°7'59.94548"	8.306	109°49'15.81916" 27°8'1.95391"						4.3	250m 以上	10 年一遇	楠木堰水库	河源	10 年一遇洪水 线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涉河建设项目主要有：桥梁、拦河坝等。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项目 概位坐标		在建/已建	岸 别	建成时间	占用岸线长度（m）	水利部门审批文号
	东 经	北 纬					
G209 公路桥	109°46′16.00601″	27°8′57.39840″	已建	左右岸	/	20	/
西湾村铁路桥	109°46′18.07239″	27°8′55.58307″	已建	左右岸	/	10	/
王家屋场公路桥	109°46′47.34924″	27°8′30.86384″	已建	左右岸	/	10	/
楠木堰水库大坝	109°46′57.54592″	27°8′15.25982″	已建	左右岸	/	20	/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洪江市土地权属状况复杂，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堤脚线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了整个防洪堤，若以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且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所在区域发展迅速，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的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怀化市水利局和洪江市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2.5 历史划界工作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内的楠木堰水库已在《洪江市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中划界，其余河段在历史上未实施辖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开展工作。

（2）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3）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4）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4）《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 （5）《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6）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4）《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 号）
- （5）《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6）《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 （8）《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9）《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 号）
- （10）《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湘办发〔2016〕2 号）

- (11)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
(水规计〔2016〕97号)
- (1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

(2) 《沅江怀化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3.2.4 技术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2)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13)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二〇一八年八月)
- (14)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06-2021)

3.2.5 其他文件

- (1) 《洪江市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由洪江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为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在怀化市水利局的领导下，由洪江市水利局组织洪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在技术单位的支持下完成了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总体工作流程如图 4.1-1 所示，主要包括已有资料收集与摸底调查、工作底图制作、界线室内初步划定、界线实地调查修正、划界成果审查公示批准公告、界桩和告示牌制作埋设、成果抽验、成果验收等工作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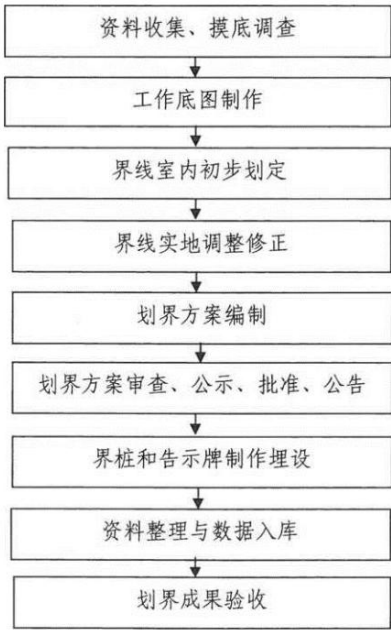


图 4.1-1 管理范围划界总体工作流程

2025 年 3 月，技术单位在《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二〇一八年八月）的基础上编制了《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技术设计书》。

4.1 已有资料收集

4.1.1 水利普查成果

技术单位收集了《全国水利普查河流基本情况普查汇总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 8 月）、《怀化市河湖名录》、洪江市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成果及洪江市河湖水系图等资料，技术单位结合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

4.1.2 水文规划设计相关资料

洪江市水利局安排人员收集了河段的岸线利用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防洪规划、设计洪水位等相关资料。

4.1.3 已有管理范围划界资料

楠木堰溪河口段在《沅江怀化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已有划界；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内的楠木堰水库已在《洪江市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中划界，本次收集了《洪江市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和《沅江怀化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河口段和楠木堰水库河段的管理范围与其对接。

4.1.4 基础图件资料

技术单位在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收集了河段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平面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 3 度分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1.5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本次搜集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资料。

4.1.6 水利工程的相关权源资料

本次没有搜集到水利工程的相关权源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征地或划拨文件资料等。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对《洪江市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和《沅江怀化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设计洪水位成果进行核实，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所有洪水位值高程基准转换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技术单位基于 1：2000 原始航摄影像在立体环境下补充采集了管理范围划定需要的相关辅助要素，重点补充采集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如堤脚线、堤顶线、无堤防河道的设计洪水位线或两侧外扩 100m 范围内的等高线等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图。

4.2.3 数据整合

- （1）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地理国情普查以及地方水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了河流面和堤防等要素的属性值。
- （2）将以上处理后的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洪江市水利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和界桩的预布。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本次管理范围划定对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无洪水位成果河段进行洪水位分析计算。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4.3.1.1 设计洪峰流量

（1）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楠木堰溪河长 8.31km，区间主要有多处桥梁、拦河坝、水闸。对已有设计成果、规划成果的，本次直接采用。

根据本次划界河段的情况，本次水文计算选取了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的 7 个断面，各断面具体控制流域面积，见表 4.3-1。

表 4.3-1 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k m²）	河长（km）	备注
K0+000	河口	13.53	8.31	
K3+400	楠木堰水库大坝	4.1	4.91	
K5+800		3.68	2.51	

（2）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

从表 4.3-1 可知，集雨面积最大的为河口断面，控制集雨面积 13.53km²。

各断面设计洪水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修编版）》（湖南省水利厅，2015 年 5 月）查算。流域植被一般，根据河段的地理位置，查《查算手册 2015》，图一，得暴雨一致区为第 4 区。查图 40，得产流分区为第 4 区。查图 3，得 $H_{24点均}$ =110.38mm。查图 4，得 C_V 值为 0.45。由设计频率 P 和 $C_S=3.5C_V$ ，查表（二）得 KP 。按《手册》中的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

计算成果，见表 4.3-2。

表 4.3-2 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m³/s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k m²）	频率（%）
			P=10%
K0+000	河口	13.53	61.75
K3+400	楠木堰水库大坝	4.1	18.71
K5+800		3.68	16.80

4.3.1.2 设计洪水位

（1）计算方法

采用天然河道水面曲线基本公式计算设计洪水水面线。本次对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进行了河道横断面测量，共布置 3 个水文分析计算断面。

（2）大断面布置

河道横断面主要布置于各公路桥、公路桥坝、人行桥、挡水闸坝等节点及其上下游位置。

（3）有关参数确定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河道糙率 n 值根据调查情况采用平均 n 值，主河道糙率为 0.028～0.042，漫滩部分为 0.065～0.07。

（4）起始断面及水位确定

水面线计算时，起推点取最下游断面，由于起始断面在河口，因此，本次计算时，起始断面设计水位根据沅水规划水面线成果查得设计频率 P=5%、P=10%设计水位，并取外包线作为最终水面线成果。

（5）水面线推求

考虑到楠木堰溪受沅水外河水位的影响，同样采用洪水组合进行水面线计算：

1）楠木堰溪为主，达到设计洪水频率，沅水达到相应的洪水频率，即楠木堰溪 10 年一遇洪水与沅水 20 年一遇洪水组合；

2）沅水为主，达到设计洪水频率，楠木堰溪达到相应的洪水频率，即沅水 20 年一遇洪水与楠木堰溪 10 年一遇洪水组合。

根据组合频率的水面线，取其综合外包线作为设计水面线。

本次水面线计算采用伯努利方程式从河口断面开始往上游逐段推算水面线，河道水面线可据伯努利方程式用试算法求解，步骤及公式如下：

$$z_1 + \frac{\alpha_1 v_1^2}{2g} = z_2 + \frac{\alpha_2 v_2^2}{2g} + \Delta h_w$$

式中：

Z——水位；

V——断面平均流速；

g——重力加速度；

Δh_w ——两断面间的水头损失，等于沿程水头损失与局部水头损失之和。

对于沿程损失采用下述公式求解：

$$\Delta h_f = \bar{J} \Delta l = \frac{\bar{v}^2}{\bar{C}^2 \bar{R}} \Delta l = \frac{Q^2}{\bar{K}^2} \Delta l$$

式中：Q——河道流量；

Δl ——上下断面间距；

$\bar{C}$ 、 $\bar{v}$ 、 $\bar{R}$ 、 $\bar{K}$ ——分别表示上下断面的水力要素的平均值；

对于局部损失采用两断面的流速水头差与河道局部阻力系数的乘积来表示：

$$\Delta h_f = \zeta \left(\frac{v_1^2}{2g} - \frac{v_2^2}{2g} \right)$$

式中： ζ ——局部阻力系数；

对于河道的局部阻力系数，一般对逐渐收缩的流段，阻力系数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对于扩散的河段，局部损失系数可取 0.33～1.0 之间，视扩散的急剧

程度不同来选择。逐渐扩展可取 0.33~0.5，急剧扩展可取 0.5~1.0。

- ①由已知的下断面水位 Z 下，计算出式中右边的值 f 下；
- ②假定上断面水位 Z 上，计算出式中左边的值 f 上；
- ③计算 $\Delta f = f_{\text{下}} - f_{\text{上}}$ ；
- ④若 $-0.001 \leq \Delta f \leq 0.001$ ，则 Z 上即为上断面所求水位，否则以 $(Z_{\text{上}} + \Delta f/2)$ 作为新的 Z 上，返回②计算；
- ⑤以求得的 Z 上作为下一个计算流段的 Z 下，按①~④的步骤计算，依次推算出计算河段各控制断面的水位。此计算过程采用 HEC 软件实现。

(6) 河坝阻水计算

河段内小型拦河坝及滚水坝，采用以下公式进行泄流能力计算：

$$Q = \varepsilon m n b \sigma_s \sqrt{2g} h_0^{\frac{3}{2}}$$

其中：

- Q—泄流量 (m³/s)
- n—孔口数量
- b—孔口净宽 (m)
- m—流量系数
- ε—侧收缩系数
- σ_s—淹没系数
- H₀—计入行近流速水头的堰上水头 (m)

(7) 桥梁的阻水计算

桥梁的阻水公式采用迭代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Z = \frac{\alpha V^2}{2g} \left[\left(\frac{\beta}{\varepsilon \Sigma b} \right)^2 - \left(\frac{h}{h + \Delta Z} \right)^2 \right]$$

式中：α——动能校正系数，取 α=1.1

ε——过水断面收缩系数，取 ε=0.85

β——无桥墩时水面宽

Σb——建桥后过水断面总宽

V——建桥前断面平均流速

h——建桥前断面平均水深

ΔZ——最大壅水高度

(8) 水面线成果

根据上述原理推算河道水面线成果，见表 4.3-3。

表 4.3-3

河道水面线成果表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本次划界采用水位 (m)	备注
		P=10%	P=5%		
K0+000	河口		195.66	195.66	20 年一遇
K0+200			195.83	195.83	
K0+400			196.21	196.21	
K0+600			196.44	196.44	
K0+800			196.68	196.68	
K1+000		196.99		196.99	10 年一遇
K1+200		198.23		198.23	
K1+400		199.46		199.46	
K1+600		200.21		200.21	
K1+800		205.63		205.63	
K2+000		208.44		208.44	
K2+200		211.66		211.66	
K2+400		215.81		215.81	
K2+600		218.49		218.49	
K2+800		221.38		221.38	
K3+000		226.71		226.71	
K3+200		229.31		229.31	
K3+400	楠木堰水库大坝		240	240	水库已有划界
K3+600			241.38	241.38	
K3+800			242.88	242.88	
K4+000			244.66	244.66	
K4+200		248.63		248.63	10 年一遇
K4+400		252.86		252.86	
K4+600		258.61		258.61	
K4+800		265.41		265.41	
K5+000		269.61		269.61	
K5+200		276.33		276.33	
K5+400		283.68		283.68	
K5+600		291.11		291.11	

K5+800		293.68		293.68	
K6+000		297.63		297.63	
K6+200		301.83		301.83	
K6+400		305.68		305.68	
K6+600		308.11		308.11	
K6+800		311.82		311.82	
K7+000		332.54		332.54	
K7+200		341.53		341.53	
K7+400		352.81		352.81	
K7+600		371.63		371.63	
K7+800		382.33		382.33	
K8+000		391.04		391.04	
K8+200		415.68		415.68	
K8+310		428.66		428.66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到的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设计洪水位值，按 100 米一段内插求取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值。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根据洪水位线和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洪江市水利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和界桩、告示牌的预布。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4.3.4.1 界桩布设

（1）一般界桩

管理范围界桩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其他河道不宜小于 1000m。在重要下河通道、重要涉河设施处、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在河道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5)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2）公共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

-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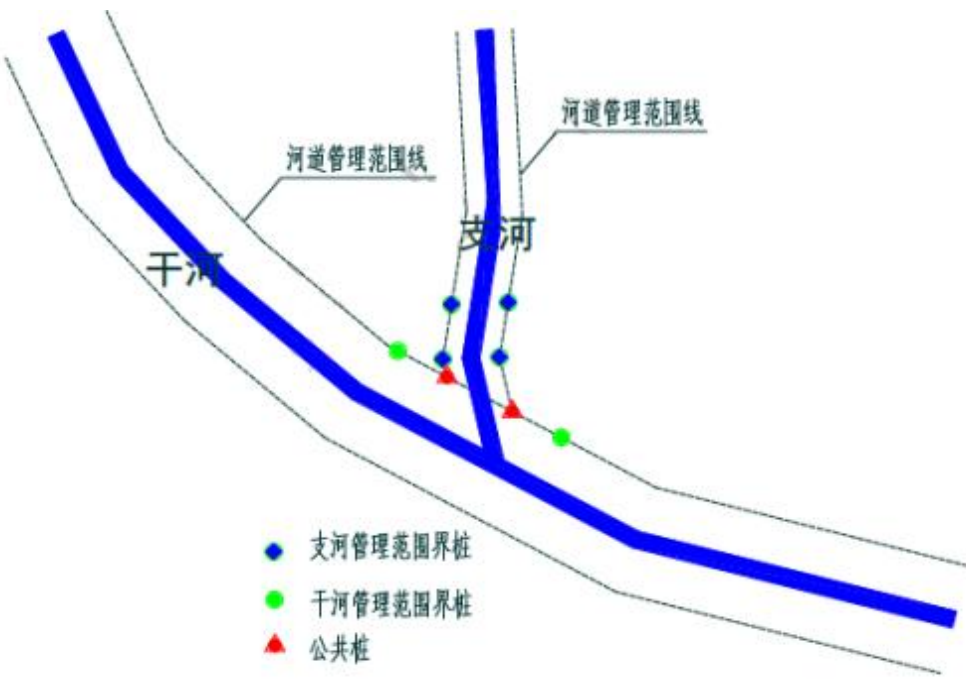


图 4.3-1 干支流交汇有控制性建筑物

（2）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处管理范围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河埋桩，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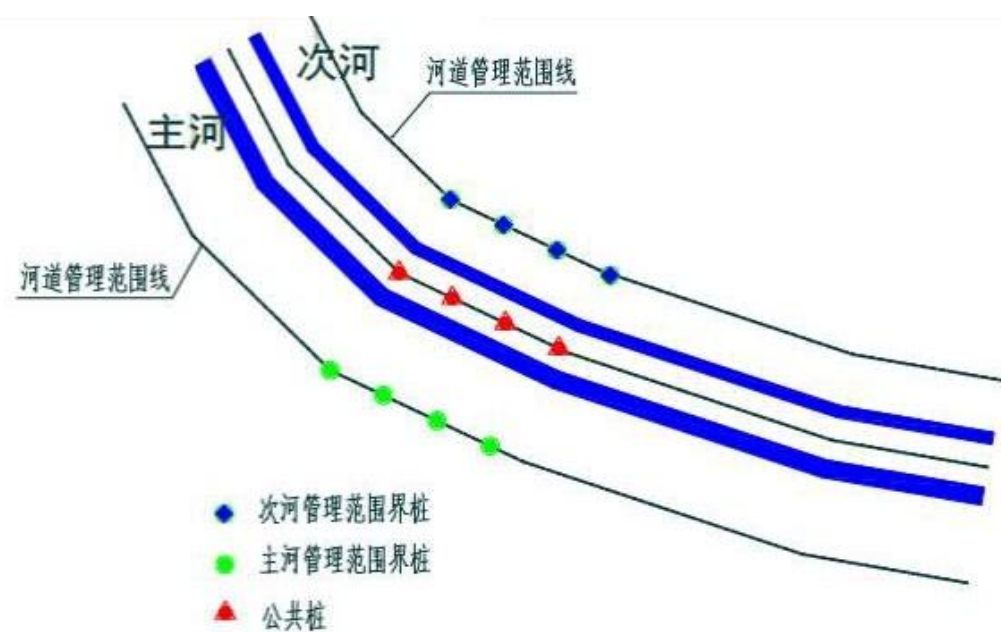


图 4.3-2 主流平行

(3)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同一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湖泊、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表征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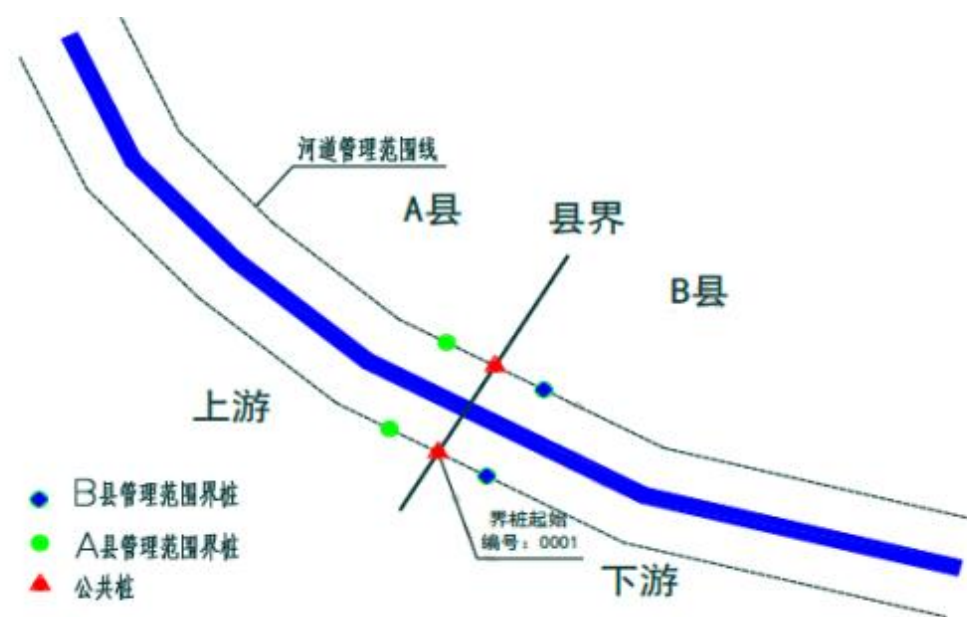


图 4.3-3 相邻行政界线

根据以上布设原则，本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对界桩进行布设。界桩（界牌）布设位置，见表 6.4-1~表 6.4-2 及附图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4.3.4.2 告示牌布设

(1) 布设原则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2) 根据以上原则，此次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对告示牌进行了布设。告示牌布设位置，见表 6.4-3 及附图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可加大有关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保护好此次划界的成果。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技术单位在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收集的河段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为 2015 年航摄，截至技术单位进行划界工作时，部分区域地形地貌地物等与已有变化。

对照工作底图，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堤防、河道管理相关政策要求，逐河段调整管理范围线，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编制了本次管理范围划定

方案，并绘制了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确定。

此次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洪江市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河道分有堤防、无堤防河段两种情况，具体划界原则如下。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 （1）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 （2）对于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水利工程已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 （4）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的外侧确定，原则上不包含线状地物本身。
- 考虑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堤防现状和规划情况，按照堤防的工程等级，确

定不同的管理范围。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级别，见表 5.1-1。

表 5.1-1 堤防工程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00	<100 且≥50	<50 且≥30	<30 且≥20	<20 且≥10
堤防工程的级别	1	2	3	4	5

护堤地的宽度依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要求，宽度取值见表 5.1-2。

表 5.1-2 护堤地宽度

堤防工程级别	1 级	2 级、3 级	4 级、5 级
河（湖）堤背水侧/m	30～20	20～10	10～5

注：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

依据以上原则并结合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实际情况，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具体按照已批准实施的相关设计文件、相关规划、堤防的工程等级和是否完成达标建设进行确定。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表 5.3-1。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 （1）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应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划界设计防洪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 （2）平原河道，当设计洪水位覆盖面积过大时，可以以河口向外延伸 30 至 50m，（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m）确定管理范围。
-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水利工程已征地范围线符合

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5）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线与岸边的交界线确定。

5.2.1 防洪标准

（1）有防洪规划的按防洪规划确定；

（2）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均无堤防及无防洪规划，故本次划界防洪标准，均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5.2.2 设计洪水位

设计洪水位见“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无堤防的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表 5.3-1。

5.3 特殊情况

本河段无特殊情况。

表 5.3-1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 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 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无堤防	0.000	109°46′0.07369″ 27°9′20.20575″	1.000	109°46′13.30235″ 27°8′58.4991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河口—细湾村
左岸	无堤防	1.000	109°46′13.30235″ 27°8′58.49917″	3.400	109°46′55.44092″ 27°8′15.1246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细湾村—楠木堰水库
左岸	无堤防	3.400	109°46′55.44092″ 27°8′15.12464″	4.000	109°47′13.42031″ 27°7′59.2695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楠木堰水库
左岸	无堤防	4.000	109°47′13.42031″ 27°7′59.26956″	8.306	109°49′15.70329″ 27°8′0.5634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楠木堰水库—河源
右岸	无堤防	0.000	109°46′1.19378″ 27°9′23.02529″	1.000	109°46′14.07482″ 27°8′58.8274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河口—细湾村
右岸	无堤防	1.000	109°46′14.07482″ 27°8′58.82748″	3.400	109°46′57.97078″ 27°8′15.7426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细湾村—楠木堰水库
右岸	无堤防	3.400	109°46′57.97078″ 27°8′15.74262″	4.000	109°47′15.00388″ 27°7′59.9454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楠木堰水库
右岸	无堤防	4.000	109°47′15.00388″ 27°7′59.94548″	8.306	109°49′15.81916″ 27°8′1.9539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楠木堰水库—河源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此次划界共埋设了 8 座界桩和 1 处告示牌，绘制了 8 张“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

划界工作底图由于部分区域有树木遮挡，无法准确确定位置。无法确定管理范围线的区域，实际管理工作过程中应以实际地形和划界设计水位为准。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可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保护好此次划界的成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條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條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條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條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第二十條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條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

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不得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不得影响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水文测验，不得危害河势稳定、行洪畅通和护坡、护岸、堤防及导航、助航、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安全，不得造成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淤积。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禁止围垦湖泊、水库造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一）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二）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三）船闸上下游航道护岸末端、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 至 200 米为保护范围。

（四）引水工程、水轮泵站、水力发电站的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 50 至 200 米，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 米为保护范围。

（五）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边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 100 至 500 米水面为保护范围。

（六）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 至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2 至 10 米为保护范围。

（七）其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国家所有以外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可以参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划定。

城市规划区内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5）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六条

河道、湖泊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管理该河道、湖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防洪规划和平垸行洪、移民建镇规划退出耕种的堤垸，纳入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第七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以及其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禁止在堤防上修建与防洪无直接关系的工程、设施或者在非汛期临时占用江河、湖泊。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建设确需修建、占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批准。

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清除尾堆和废渣、恢复河道和堤防功能的责任书，并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地点和方式作业，不得损坏河道、堤防及护堤地；造成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提出堤防安全保护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查险排险的需要，可以规定在堤防禁脚一定范围内将鱼池、水田改旱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清淤疏浚河道、湖泊规划，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6）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撇洪河、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的管理。

长江干流流经我省的江段和洞庭湖以及省界河道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四条

洞庭湖的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由省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市、州、县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省管河道的具体范围，由省河道主管机关确定并公布；其他河道的具体范围，由市、州、县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在河道堤防上兴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河道主管机关及所在河段的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对其工程防洪安全的监督检查。建设期间堤段的维护、管理和防汛，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完毕后，堤段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交河道堤防管理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跨越河道堤防的道路，应当填筑引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堤身完整和安全。

第十二条

城市、集镇、村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 （一）有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堤防背水侧护堤地以外；
- （二）无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设计洪水位线 20 米以外；
- （三）已规划需展宽或者修建堤防的河段，临河界限应当根据已规划的河道管理范围，按上述两项原则确定。

沿河城市、乡村在编制和审查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时，应当按河道管理权限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市州、县市区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各 5 公里内，以及跨市、州、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未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五条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按河道管理权限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列入河道管理范围：

- （一）现已确定或者因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护堤地；
- （二）加固堤防的堆土区、填塘区；
- （三）压浸平台、防渗铺盖。

新建堤防，在堤防建设的同时，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划定护堤地。

凡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必须服从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遵守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渗水严重的堤段，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堤段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渔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依法在河道两侧山坡开矿、采石、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以及开荒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塌方、崩岸和淤塞河道。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须经河道所在地的市州、县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凡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洲滩的，必须符合防洪和洲滩利用规划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 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下列阻水障碍物或者工程设施，必须清除或者改建、拆除：

- （一）严重壅水、阻水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码头、栈桥、泵房、船台、渡口、丁坝、矾头、锁坝；
- （二）围堤、围墙、围窑、房屋；
- （三）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 （四）弃置的矿渣、砂石、煤渣、垃圾、泥土等；
- （五）堆放的影响行洪的物料，设置的拦河渔具；
- （六）行洪通道内的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芦苇、杞柳、荻柴或者高杆作物；
- （七）其他影响河道安全泄洪和河势稳定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 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的清除或者工程设施的改建、拆除，分别按《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标准

-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2 划界连线方式

标准相同的划界连线，采用平顺连接方式。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6.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10.1 File Geodatabase 版格式，包含两个数据

集，一个是工作底图数据集，命名为 BaseMap，一个是划界成果数据集，命名为 RangeResults。

（2）影像数据：采用非压缩 GEOTIFF 格式。

6.4 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表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见表 6.4-1~表 6.4-2。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见表 6.4-3。

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码-界桩号”。表 6.4-1~表 6.4-2 中，符号表示：

- 431281660008——楠木堰溪河流编码
- 431281——洪江市行政区划代码
- L——岸别编码，代表左岸
- R——岸别编码，代表右岸
- 0——代表非共桩
- 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
- 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
- 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
- 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如 431281660008-431281-L1001，表示楠木堰溪（431281660008）洪江市（431281）左岸（L）支河与干河沅水洪江市管理范围共桩（1）第一根（001）。

表 6.4-1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左岸）

序号	界桩	坐标 X	坐标 Y	备注
1	431281660008-431281-L1001	377765.0025	3005513.464	公共界桩
2	431281660008-431281-L0002	378309.5161	3004604.353	
3	431281660008-431281-L3003	379248.2596	3003449.18	公共界桩
4	431281660008-431281-L0004	383127.0591	3002975.046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表 6.4-2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右岸）

序号	界桩	坐标 X	坐标 Y	备注
1	431281660008-431281-R1001	377784.5817	3005574.318	公共界桩
2	431281660008-431281-R0002	378180.9283	3004782.154	
3	431281660008-431281-R3003	379331.9782	3003477.991	公共界桩
4	431281660008-431281-R0004	381043.4123	3003021.279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表 6.4-3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编号	坐标 X	坐标 Y	名称
1	431281660008-431281-R001	378196.8034	3004761.5161	楠木堰溪

附图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图

楠木堰溪洪江市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图

审批单位：洪江市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洪江市水利局、洪江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